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孟庆华 马章民

——
寻衅滋事罪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23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孟庆华 马章民

刑事案例诉讼辩审评

——
寻衅滋事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寻衅滋事罪/孟庆华, 马章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02 - 0995 - 6

I. ①刑… II. ①孟… ②马…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7624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寻衅滋事罪

主编/孟庆华 马章民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5.75 印张

字 数: 46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二版 2014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95 - 6

定 价: 53.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孟庆华 马章民

撰稿人 孟庆华 马章民 孟昭武 付立忠

杨晓成 刘少静 张凤超 赵颖超

董静洁 吴 波 邵和平 张 洋

再版说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寻衅滋事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寻衅滋事罪的立法渊源及其演变	3
(一) 外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	3
(二) 我国刑法中寻衅滋事罪的立法渊源及其演变	5
二、寻衅滋事罪与“流氓罪”的关系问题	8
(一) 牛某强的“流氓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关系问题	8
(二) 赵某猛的“流氓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关系问题	13
(三) 陈某豪的“流氓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关系问题	16
三、寻衅滋事罪的客体问题	18
(一) 寻衅滋事罪的侵犯客体内容问题	18
(二) 寻衅滋事罪的公共秩序是否必须发生在“公共场所”问题	21
四、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要件问题	24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的理解适用	25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 情节恶劣”的理解适用	32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情节严重”的 理解适用	34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理解适用	37
(五) “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能否进行综合评价问题	40
五、寻衅滋事罪的主体构成问题	43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强行索要他人财物的问题	43
(二)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强行索要他人财物的问题	44
六、寻衅滋事罪的主观要件问题	45
(一) 寻衅滋事罪的罪过形式问题	45

(二) 寻衅滋事罪的犯罪目的问题	48
(三) 寻衅滋事罪的犯罪动机问题	51
七、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定性问题	59
(一)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 是否包括致人重伤、死亡的问题 ..	59
(二) 行为人单独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定性问题	61
(三) 行为人共犯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定性问题	72
(四) 行为人单独或共犯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定性的解 决方案	78
八、衅滋事罪与相关犯罪的界定问题	80
(一) 寻衅滋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定	81
(二) 寻衅滋事罪与强迫交易罪的界定	84
(三)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定	87
(四) 寻衅滋事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侮辱罪的界定	91
(五) 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的界定	94
(六) 寻衅滋事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定	100
(七)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定	103
(八)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哄抢罪的界定	110
(九) 寻衅滋事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定	111
(十)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斗殴罪的界定	113
(十一)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 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界定	118
九、寻衅滋事罪作为“口袋罪”的立法与司法价值问题	121
(一) 寻衅滋事罪作为“口袋罪”的由来及其形成	121
(二) 寻衅滋事罪作为“口袋罪”的立法价值评析	124
(三) 寻衅滋事罪作为“口袋罪”的司法价值评析	127
十、寻衅滋事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30
(一) 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解释的重要价值	130
(二) 寻衅滋事罪的动机是否影响犯罪的成立问题	131
(三) 寻衅滋事罪法条中“情节恶劣”的理解适用	138
(四) 寻衅滋事罪法条中“情节严重”的理解适用	141
(五) 寻衅滋事罪中“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理解适用	144

（六）“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理 解适用	146
（七）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犯罪竞合的处理原则的理解适用	147
（八）寻衅滋事罪的从轻处罚、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适 用条件	151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案例 1：张某某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中正当防卫的认定	159
案例 2：付某某等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案	
——寻衅滋事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	166
案例 3：沈某某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中累犯的认定	177
案例 4：赵某朝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中自首的认定	183
案例 5：康某某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中坦白的认定	193
案例 6：张某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中立功的认定和禁止令的适用	197
案例 7：王某某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中缓刑和社区矫正的适用	202
案例 8：李某兴等寻衅滋事案	
——法院审理案件对检察机关量刑意见的采纳	205
案例 9：黎某兵故意伤害、陈某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致人重伤死亡的定性	216
案例 10：吴某龙等强迫交易案	
——寻衅滋事罪与强迫交易罪的界限	225
案例 11：肖某国等人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杀人等罪的界限	232

案例 12: 周某 A 等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杀人罪的界限	244
案例 13: 曹某某寻衅滋事、过失致人死亡案	
——寻衅滋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界限	259
案例 14: 崔某等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	264
案例 15: 王某某强制猥亵、侮辱妇女案	
——寻衅滋事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界限	271
案例 16: 杨某宇等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案	
——寻衅滋事罪与非法拘禁罪的界限	276
案例 17: 陈某某、王某绑架案	
——寻衅滋事罪与绑架罪的界限	281
案例 18: 杨某涛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等案	
——寻衅滋事罪与非法侵入住宅罪的界限	291
案例 19: 陈某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侮辱罪的界限	295
案例 20: 李某光等抢劫、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的界限	298
案例 21: 蒋乐某等聚众哄抢案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哄抢罪的界限	306
案例 22: 孙甲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	
——寻衅滋事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317
案例 23: 方某故意毁坏财物、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案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界限	324
案例 24: 索某涛等寻衅滋事、妨害公务案	
——寻衅滋事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	332
案例 25: 颜某锋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界限	338
案例 26: 李某寻衅滋事、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界限	343
案例 27: 马某旺等寻衅滋事、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等案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界限	350
案例 28: 崔某某等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聚众斗殴罪的界限	359

案例 29：陈某磊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界限 364

案例 30：宗某某破坏监管秩序案
 ——寻衅滋事罪与破坏监管秩序罪的界限 382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389



寻衅滋事罪基本理论 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寻衅滋事罪的立法渊源及其演变

虽然寻衅滋事罪是在我国 1997 年修订刑法中明确加以规定的，但是，如果不了解 1979 年刑法中的“流氓罪”，就不会知道 1997 年修订刑法为什么会设置寻衅滋事罪。为了更加明确、清晰地理解我国刑法中的“流氓罪”与寻衅滋事罪，也很有必要看看外国刑法中有无同类的寻衅滋事罪罪名。因此，本部分寻衅滋事罪的立法渊源及其演变，将分为“外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与“我国刑法中寻衅滋事罪的立法渊源及其演变”两部分来分别予以探析。

（一）外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

有学者认为，综观世界各国刑法，在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中，都没有寻衅滋事罪的立法例。为什么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没有规定寻衅滋事罪呢？这难道是一种毫无意义的偶然性巧合吗？显然不是。从保护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出发，而不是从维护某种伦理观念出发，应当是刑事立法设立犯罪的根据。外国刑法之所以都没有规定寻衅滋事罪，就是因为没有某种特别的法益需要设立该种犯罪来予以保护。^①但笔者认为，外国刑法虽然没有我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但这并不意味着类似我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行为”不构成犯罪，这从法国、俄罗斯等国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即可窥见一斑。正如有学者所言：“刑法第 293 条所规定的四种行为，在其他国家也基本上都是犯罪，只不过成立其他具体犯罪。例如，随意殴打他人的，在其他国家成立暴行罪；追逐、拦截、辱骂他人的，在其他国家会分别成立暴行、非法拘禁、侮辱等罪；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在其他国家会分别成立敲诈勒

^① 王良顺：《寻衅滋事罪废止论》，载《法商研究》2005 年第 4 期。

索、故意毁坏财物、盗窃等罪；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在其他国家也会视具体情形成立相关的具体犯罪。”^①

从世界刑法史上看，最早规定流氓罪的是1810年《法国刑法典》，其第270条规定：“流氓或无赖，系指既无一定的住所，又无生活资料，且经常无行业或职业之人。”后经发展，1994年《法国刑法典》将其修正为聚众滋事罪，其第431-3条中规定：“在公共道路上或公共场所，任何足以扰乱公共秩序的人众聚集，均构成聚众滋事罪。”法国刑法典虽对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立法都有很大影响，但是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典，并没有流氓罪。真正把危害广大人民群众流氓行为作为犯罪规定在刑法上并与之作坚决斗争的是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在世界上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现代刑法意义中流氓罪起源于苏联刑法。1922年施行的《苏俄刑法典》第176条首先规定了流氓罪：“显然是蔑视个别公民和整个社会的无理取闹行为。”并归入了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的犯罪中。1927年施行的《苏俄刑法典》第74条把流氓罪定义为：“显然是蔑视社会的无理取闹行为。”归入了妨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于1997年起施行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13条流氓行为，即粗暴地破坏社会秩序，表现出公然不尊重社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使用武器或其他物品作为武器实施的；（2）出于政治的意识形态的、种族的、民族的或宗教的仇恨或敌视或出于对某一社会集团的仇恨或敌视的动机而实施的，处180小时以上240小时以下的强制性社会公益劳动；或处1年以上2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处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②

当今世界各国刑法典中，有不少国家都规定了类似我国刑法中的寻衅滋事罪条款。例如，1999年《德国刑法典》第125条破坏社会安宁罪规定：“公然聚众，共同以妨害公共安全的方式实施下列行为，或鼓动他人实施下列行为，如其他条款未规定更重的刑罚，对正犯和其他共犯处三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1）对人或物实施暴力；（2）对人实施暴力威胁。”意大利1931年《意大利刑法典》有关公共秩序和安宁的违警罪中第660条规定：“对他人造成厌恶或干扰：在公共场所或向公众开放的场所，或者通过电话，以蛮不讲理的方式或者因其他应受谴责的原因，对他人造成厌恶或者干扰的定罪处刑。”日本1908年《日本刑法典》第208条规定了暴行罪，即“实施暴行而没有伤害他人的”。1974年《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245条也规定了公然猥亵罪。1985年

① 张明楷：《寻衅滋事罪探究（上篇）》，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期。

② 徐岱、张维：《刑事政策下的寻衅滋事罪立法及其完善》，载《当代法学》2010年第6期。

《加拿大刑法典》第175条规定“于公共场所内或其附近非住宅中以下列行为制造骚乱”，“打斗、喊叫、咒骂、歌唱或使用侮辱或猥亵性的语言定罪处刑”。英国刑法关于寻衅滋事的规定，如英国《1824年流氓罪法》第4条规定：“故意公开淫荡和猥亵地暴露他身体来意图侮辱女性的每个人，应被视为一个无赖或流氓。”在《刑事罪行条例》第122条第1项规定了非礼罪、第118条规定了严重猥亵罪，在《公共秩序条例》第25条规定了在公共场所打架罪，等等。可见，各国规定的寻衅滋事类犯罪行为的主观表现为蔑视（或不尊重）个别公民或整个社会，公然实施破坏公共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虽然客观方面各有侧重，但对于行为的程度，则以对他人造成厌恶或干扰为标准，这无疑是一个较低的标准，在我国类似程序的行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而仅给予治安处罚。这可以看出我国在寻衅滋事领域处刑较轻。^①

（二）我国刑法中寻衅滋事罪的立法渊源及其演变

1950年7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刑法大纲起草委员会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第九章“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卫生罪”中第116条（无赖行为）规定：“在公共场所，对他人为无耻、下流、野蛮、无赖之行为者，处一年以下监禁，或批评教育。”1954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第49条也规定：“对于一贯不务正业聚赌抽头、买卖人口、污辱妇女、腐蚀青年和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氓分子，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流放；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或者死刑。”1957年6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及以后的历次修改稿都保留了流氓罪的规定。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即1979年刑法第160条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除了以上刑法草案和刑法外，我国立法机构及司法机关还对流氓罪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1983年9月2日公布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1条第1项对刑法第160条流氓罪作了补充修改，规定“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于1984年5月26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4年11月2日发布的

^① 邹继威：《论寻衅滋事罪》，载鸡西市麻山区人民法院网2012年11月7日。